

陈学诚:

用“法治”眼光抓新闻

本报记者 陈毅人

1984年5月20日,《浙江法制报》创刊。这是我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。

“办报的初衷,是想通过‘法治’眼光看待社会事件、报道新闻。”浙江法制报第一任总编辑陈学诚说。这么多年过去了,他仍记得这样一篇新闻报道:1992年年底,杭州某宾馆从邻国引进了几名“洋打工”,杭州各大媒体都对这件新鲜事迅速作了报道。法制报派出记者,要求从法律角度看待这件事。记者经调查采访发现,这几名外国人来华打工,均未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务工的相关法律手续,违反了中国法律。法制报对此作出报道后,很快这几名“洋打工”被公安部门依法遣送出境。“法制报的特色,就在于讲法。”陈学诚说。

在担任浙江法制报总编辑之前,陈学诚是省司法厅宣传处负责人。1980年10月,厅里创办了一份内刊《法制宣传》,不定期出版,面向政法单位和社会宣传法律知识,大家都觉得这份内刊很实用。2年后,陈学诚代厅里起草了一份给省委宣传部的报告,请示将《法制宣传》改为公开发行的报纸,得到了省委宣传部的批复同意。1984年,《法制宣传》更名为《浙江法制报》,并正式公开发行。

报社的人员以宣传处工作人员为主,

又从其他处室抽调了几人,组成编辑部。最开始的时候,《浙江法制报》是份半月刊,每期4个版面,以刊登普法信息、政法工作为主。

半年后,《浙江法制报》的知名度不断提高。“我们想着和老百姓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,就开设了一个法律信箱,老百姓有法律问题都可以写信寄过来,我们对接专业法律人士来解答,然后刊发在报纸上。”陈学诚回忆说,老百姓都很爱看这块内容,寄过来的信件越来越多,甚至还有不少是来自省外的,“这个栏目当时很火,曾有老百姓评价,《浙江法制报》是一所没有‘围墙’的‘法律学校’。”

1985年,为抢抓新闻时效性,《浙江法制报》从半月刊改成周报。次年,“一五”普法启动,省人大常委会要求《浙江法制报》全力以赴做好普法宣传。

“我们集思广益、边学边干,策划了不少普法栏目。”陈学诚说,青少年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之一,法制报就开设了《小淘气遨游“法的迷宫”》栏目,用生动有趣的童话形式介绍法学知识,深受青少年欢迎。

法制报还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,如厂长、经理法律知识竞赛等。陈学诚自己也没想到,一次活动改变了一个“小姑娘”的人生轨迹。当时,法制报组织了家

庭法律知识竞赛,丽水一户人家的“小姑娘”和父母一起翻阅资料、认真作答,最后取得了不错的成绩,还到报社来领奖交流。多年后,在一次新闻宣传会上,陈学诚再次碰到了这个“小姑娘”时,她已是省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。“就是那次活动把我引上了法律的道路。”她告诉陈学诚说。

2002年10月,陈学诚退休,离开了法制报。19年间,陈学诚见证了浙江法制报从无到有,再到一点点壮大。如今,《浙江法制报》获准更名为《浙江法治报》,陈学诚为此送上一段寄语:要努力办好浙江法治报,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服务。

壬寅冬月
陳學誠上
努力办好浙江法治报
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
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服务



王建新:

做强舆论监督为老百姓说话

本报记者 陈贞妃

初任浙江法制报社社长,已是22年前,当时的王建新还是省综治办副主任。2000年,浙江法制报由省司法厅主管主办转隶为省委政法委机关报,王建新被派任浙江法制报社社长。

从部队转业至省直机关之前,王建新曾有30年的军旅生涯,期间长期从事宣传、政研工作。对于报纸内容,他有自己

的想法和坚持。“法律是老百姓最后一道防线,作为法治媒体,既要贴近民生做大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新闻,更要发挥懂法的专业性,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。”王建新说,如今回忆起在法制报任职的7年多时光,当年报纸上那些频频可见的媒体监督力量,依然让他引以为傲。

“那时候,舆论监督报道是我们的‘拳头产品’,广受好评。”王建新介绍,当年的周末特刊(后改为明镜周刊)上,经常会有记者深入一线调查采访的监督报道。那时候,还经常有读者写信到报社,举报遭遇的不公或发现的不良社会现象。2003年,缙云一女子写信到报社举报,称东阳西田村一名“活佛阿婆”号称包治百病,最终害她丈夫不幸离世,还骗空了她的家财。报社周密安排后,派出记者两赴缙云、东阳摸底调查,乔装暗访西田村,之后大篇幅报道揭露了“活佛阿婆”利用封建迷信诈骗钱财的真相。报道引起了东阳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,对此事进行了彻查。

“为老百姓说话,是法制报人的责任和担当。”王建新说,法制报几乎每年都与各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大型法律咨询活动,坚持为农民工讨薪、维权……因为“敢讲

话”“够专业”,报社和记者们常常会收到来自当事人的锦旗和感谢信。

2000年,《浙江法制报》还是一周只刊发两次的周二刊,报道的时效性不佳。“读者爱看,报纸才能有长足发展。”王建新上任的第一件事,就是进行人事调整,一边将真正懂新闻的人安排到采编岗位,一边对外招兵买马,引进更多新闻、法律人才,为日后的“增刊扩版”做好准备。当时的采编队伍中,有七八名采编人员都持有律师资格证。

自2002年1月开始,《浙江法制报》经省委政法委和社委会研究决定,报请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后,从周二刊改成了周五报,2004年又从只有4个版的大报变为8个版的小报,“好看才是硬道理”成为全报社的共识。一系列的改革,让报社的采编队伍素质、新闻报道质量等软实力都有了很大提升,也为市场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2007年,王建新离开法制报时,报纸的发行和经营收入都已经翻了好几番。

如今,对于即将踏上新征程的“浙江法治报”,王建新充满期待。他手写“为法治建设鼓与呼”,深情寄语报社,“希望法治报能坚守法治宣传主阵地,紧跟时代改革创新,运用多种形式,把新时代法治宣传搞得生动活泼,在新征程上不断取得新成就、新发展!”

為法治建設鼓與呼
王建新

